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3日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1,842,1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12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1,842,1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12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822,1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8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822,1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8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1,842,1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22,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1,842,1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22,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842,1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842,1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徐佳、吴健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